附件 3

劳模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、人民的楷模，是共和国的功臣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尊重劳模、关爱劳模，落实劳模待遇。为做好劳模管理工作，区总工会严格贯彻落实市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劳动模范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确保劳模待遇落实到位。

2.主要内容

做好劳模服务保障，完成劳模疗休养和体检工作，做好劳模住院补贴和去世抚恤补贴工作，完成发放劳模春节慰问金和发放全国及首都劳动奖章一次性奖励。

3.实施情况

按照《朝阳区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着管理工作（暂行）办法》要求及实际情况，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。
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名称：劳模管理，年初预算金额 210 万元。

项目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210万元，实际支出210万元，预算完成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依据北京市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劳动模范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朝阳区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着管理工作（暂行）办法》，做好劳模服务保障，完成劳模疗休养和体检工作，做好劳模住院补贴和去世抚恤补贴工作，完成发放劳模春节慰问金和发放全国及首都劳动奖章一次性奖励。

2.项目绩效具体指标

（1）产出指标：服务劳模人数≥300人，服务劳模覆盖率=100%，服务劳模进度好;

（2）成本指标：经济成本指标，区总春节慰问金1200元/人年，区总全国劳动模范奖励金10000元/人年、区总北京市劳动模范奖励金10000元/人年、北京市模范集体10000元/个年;

（3）效益指标：保障劳模相关待遇落实;

（4）满意度指标：劳模满意度大于等于98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一

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，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；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，了解、分析、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；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、设定绩效目标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；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，探索如何更好地保障和落实劳模待遇。

2.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“劳模管理”项目经费，该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。

3.评价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适应性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财务管理状况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1.科学规范原则

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公正公开原则

绩效评价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绩效相关原则

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由项目负责人对照202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各部室出1名人员评分，并撰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，完善项目支出情况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、合理；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；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。

经评价，该项目综合得分10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目标明确性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应目标。

2.目标合理性分析

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劳模管理工作要求。

3.目标细化程度分析

依据项目内容，从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，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5年,收到财政拨付款项210万元,资金已足额到位,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，资金的使用和拨付，基本上按照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和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支出金额210万元，未出现超计划支出的情况。

2.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该项目在组织管理上，基本上符合财政项目管理规定。

项目实施情况:

（1）劳模慰问5.8万元，包括劳模住院补贴和去世抚恤补贴等

（2）区总春节慰问金93.12万元,每人1200元,共788人，于2025年1月拨付

（3）区总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及北京市劳动模范和北京市模范集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

（4）劳模疗休养和劳模体检61.08万元

上述四项共计：210万元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

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210万元，未超预算，经济性较好。

2.项目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。实际于日期2025年12月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劳模管理，在完成质量上不容易量化评价，仅根据填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参照评价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末，共发放776名劳模2025年区总春节慰问金，覆盖全部劳模。发放部分区总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及北京市劳动模范和北京市模范集体一次性奖励金，组织劳模体检、疗休养、日常慰问等工作，获得劳模好评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劳模工作政治性强、敏感度高。朝阳区管理劳模人数体量巨大，建议增加财政资金拨付金额，以便更好开展劳模服务管理工作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